

附件 3

2024 年佛山市汽车维修工（技师）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我省技师学院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4〕81号）精神，为做好2024年佛山市汽车维修工（技师）职业技能赛项有关工作，特制定本竞赛方案。

一、办赛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515”工作安排，聚焦产业发展需求，立足服务“制造业当家”“百千万工程”，着力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推进佛山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狮山分局

佛山市汽车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佛山市技师学院

技术指导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二）竞赛组织委员会

主任：陈再勋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副主任：曾凡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

建设科长

成 员：陈海南 佛山市技师学院专职党委副书记
钟业文 佛山市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主任
孟德谦 佛山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副局长
黄庆君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狮山分局副局长

（三）组委会办公室

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接受组委会的领导，具体负责协调本次大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技术指导工作，包括会务接待、资格材料复查、竞赛证件打印及发放、信息发布、新闻宣传、资料整理、竞赛财务、竞赛仲裁等工作。

主 任：陈海南

副主任：钟业文

成 员：陈文波、罗树文、吴晓伟、王雅珲、陈日燊

（四）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要求，设立竞赛专家组、裁判组、赛务组和后勤组。

1. 专家组

负责本赛项的命题和组卷工作，按照竞赛标准要求，制定评分标准及相关技术文件。

2. 裁判组

由竞赛组委会聘请具有考评资格的专家组成（可由专家组成员兼任），在裁判长的领导下负责制定评判标准及规则；对实际操作竞赛前现场设备及竞赛环境（条件）的检验和准备；对技能竞赛进行考核、评分、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核实、发布等工作，裁判长直接向组委会负责。

3. 赛务组

赛务组配合组委会办公室做好竞赛准备、监考等各种考务工作，负责选手报名及资格材料收集、核验，组织抽签，确定选手竞赛顺序和工位号及辅助工作；负责竞赛过程全程监控，并对竞赛过程进行全程视频录制并保存；对竞赛相关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手签到表、选手报名材料、选手成绩表等）进行及时整理归档。

4.后勤组

负责竞赛场地的布置、竞赛的安全、赛场医护人员的配备、人员餐饮安排，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后勤保障工作。

三、竞赛项目及相关安排

(一) 竞赛项目及标准

1.竞赛项目：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

2.本次大赛将依据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二级 / 技师）制定本竞赛标准，并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竞赛试题统一由本次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命题。

(二) 竞赛赛制及组别

1.竞赛赛制

比赛采取操作技能考核，不单独设置理论考试，理论知识部分融入操作技能考核，操作技能成绩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70%。

2.组别

本次大赛各比赛项目均为个人赛，不分组别，不设团体赛。

(三) 竞赛名次评定

参赛选手的名次排列以竞赛最终成绩为依据，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决定选手的名次。当竞赛最终成绩相同，以实操技能成绩高的排前，若实操技能成绩相同则以操作时间短的排前；当所有

成绩都相同的，名次并列。

(四) 竞赛时间、地点

1. 地点

本赛项集中训练、比赛均在佛山市技师学院（佛山市狮山镇官窑禅炭路 238 号）举行，统一由承办单位负责；其中，集中训练主要是组织参赛选手进行赛前的场地熟悉、设备了解等；技术说明会在集中训练期间召开，具体以承办单位通知为准。

2. 安排

赛项	集中训练时间	竞赛时间	竞赛场地
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	视报名情况，由竞赛组委会研究确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竞赛时间初定 10 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佛山市技师学院实训车间

四、参赛资格与报名

(一) 参赛资格

1. 佛山市内从事本赛项相关职业的职工，凡年满 16 周岁（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并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职工均可报名参加竞赛：

- (1) 佛山市户籍劳动者；
- (2) 持有佛山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务工人员；
- (3) 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或与我市企业、行业协会或相关单位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的非本区户籍务工人员。

2.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及取得技师或以上级别证书等荣誉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

(二) 竞赛报名

1. 报名截止时间：自发文起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24:00，本赛项参赛规模 70 人，额满即止。

2. 报名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禅炭路 23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3268323238

何老师 电话：18024939630

3. 需提交的报名材料：

(1) 《2024 年佛山市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附件 1：须粘贴与电子版一致的相片)、《2024 年佛山市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附件 2：同一单位报名需填写)。

(2) 相片。近半年内 2 寸正面免冠白色背景彩色证件电子相片 1 张；相片大小为 40KB 以内，390 像素（宽）x567 像素（高），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jpg 格式，24 位 RGB 真彩色；照片命名为“工种 + 姓名 + 身份证号”，如：“装配钳工 + 张三 + 220102199003079621”。请尽量到照相馆拍摄符合规格的电子相片，若上传的相片不清晰或不能反映选手本人特征，对考试或证书使用造成影响的，由选手本人负责。

(3) 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1 份：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有效身份证件为：身份证、广东省社保卡或居住证、军官证，港澳台地区人士凭港澳台地区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籍人士凭外国护照。

(4)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1 份：复印有个人信息和工种及等级信息的页面)。

(5) 非佛山籍的选手需提供在佛山市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社保清单或有效的劳动合同 (1 份)。

(6) 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对于初中或以下学历报名参赛的，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学历证书的，可以用学校开具的毕业证遗失证明（初中或小学）、户口本（学历栏为初中或小学）或本人持有的其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须由各级人社部门核发，并且学历栏必须为初中或小学）替代，并提交《学历承诺书》（附件3）。

(7) 自愿参加活动责任书（附件4：1份）。

(8) 佛山市职业技能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附件5：1份）。

4. 资格核验

选手报名资料和原件在集中训练时间提交竞赛组委会赛务组，由赛务组收集并核验相应证书原件，提交组委会办公室进行复查，确认相关材料无误后证件证书原件归还，并制作参赛证件于竞赛日报到时下发至参赛选手。比赛当天，参赛选手必须佩戴由组委会制发的参赛证件及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或社会保障卡）进行现场验证，方可进入比赛场地参赛。

五、竞赛奖励

(一) 颁发证书。本次竞赛为市级一类竞赛，只设个人奖。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按照个人总成绩评定，获得以上奖项的选手，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对决赛参赛成绩前50%的选手，除上述奖项外，由竞赛组委会颁发优胜奖。

(二) 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按有关要求由佛山市技师学院核发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二级/技师证书（证书将待数据上传到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后发放）。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

(三) 授予“佛山市技术能手”称号。对决赛参赛人数 60 人及以上成绩前 8 名的，参赛人数 30-59 人成绩前 4 名的，参赛人数 29 人以下成绩第 1 名的，按程序经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后，授予“佛山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在校学生不授予技术能手称号，“佛山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六、竞赛规则

(一) 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并佩戴竞赛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以现场抽签的方式抽取操作工位进入赛场。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与比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 参赛选手应按照要求着装及携带个人劳保用品，并严格遵照操作规程，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操作中如有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4.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和工具书带入赛场。所有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5.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评审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6.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7. 当听到竞赛结束指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离开赛场时，不得将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

8. 参赛选手结束竞赛时，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由裁判员记录比赛结束时间。

(二) 赛场规则

1.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 各赛场除现场评委、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4. 各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领队、随行）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七、申诉、仲裁与监督

(一) 申诉

1.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工具与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均可提出申诉。

2. 选手申诉均须在规定时限（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用书面形式向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组委会办公室要认真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反馈当事人。

(二) 仲裁

1.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委托仲裁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 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3. 仲裁员现场抽取不低于 30% 成绩予以核对，确保竞赛组织工作公平公正。

(三) 监督

裁判长以及全体裁判员均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负责裁判工作。为保证竞赛全程的公平、公正、公开，主办单位将委派专人对赛事进行全程监督。

八、其他有关事项

1.本实施方案条款的解释权归 2024 年佛山市汽车维修工(技师)职业技能竞赛赛项组委会。

2.本次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选手往返交通、食宿和往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附件：1.2024 年佛山市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2.2024 年佛山市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3.学历承诺书

4.自愿参加活动责任书

5.佛山市职业技能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

附件 1

2024 年佛山市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赛项

姓名		性别		证件照(白底)	
出生日期		民族			
户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学历			
所从事职业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		专业技术等级	
是否获得过全国、省级、市级等“技术能手”称号	是/否	荣获“技术能手”赛项 (未获得填无)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承诺书	<p>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本次竞赛的报名和参赛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完全真实。同时我完全同意并自愿遵守竞赛的全部须知和规则。承诺严格遵守竞赛规程、竞赛规则、疫情防控措施，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及赛事主办单位管理，如有因采用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p> <p>特此承诺。</p>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年佛山市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参加赛项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学历承诺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人因不能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在此郑重承诺：本人于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_____学校就读，有效学历为：____，并保证该学历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有不实或不符情况，由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注：报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所有资料录入后不得做任何更改。

(此表横线内容须本人正楷填写，打印无效)

承诺人：_____ (签名加手印)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4

自愿参加活动责任书

一、本人自愿报名参加 2024 年佛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新冠肺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活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本人已为参加活动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活动。

三、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在活动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执行方在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疗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及本人承担。

五、本人承诺参加本次活动提供的个人信息、照片、声像等资料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个人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自愿签署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2024 年 月 日

佛山市职业技能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

遵章守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是参与职业技能竞赛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一、遵章守纪

遵守各项竞赛纪律，自觉维护竞赛秩序，不干扰比赛正常进行。履职尽责，忠于职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严守各项安全工作规范，确保人身、设备安全。发扬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工作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本人履职尽责，不擅自传播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不无故退赛。

二、诚实守信

诚实办赛、诚实评判、诚实参赛，客观、实事求是通过正当渠道反映竞赛过程中的问题。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与竞赛有关的培训和信息咨询，不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信息。廉洁自律，不徇私舞弊，维护竞赛声誉和形象。

三、公平公正

裁判人员应依据竞赛规则开展技术准备和评判等工作，公平公正对待每个参赛队和每位参赛选手。技术保障和赛务保障人员应公平公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各有关人员在组织实施竞赛和处理争议时，应确保公平公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干预正常的评判工作。

四、公开透明

充分保证各参与方的知情权。各项目裁判组做出的各项技术方面的决定，应征求相关参赛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向各方公布。在竞赛过程中的争议处理，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全面了解、掌握信息的基础上做出处理，处理程序和结果公开透明。本人承诺遵守以上竞赛行为规范。

签署人：

人员类别：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人员类别分为专家组长（裁判长）、专家组成员、裁判员、选手、录分员、技术及赛务保障工作人员等。